**杭州市富阳区2022年普通国道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

窗体顶端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

**招标单位：杭州市富阳区交通建设服务保障中心**

**代理单位：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二年四月**

**说 明**

一、**杭州市富阳区2022年普通国道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为依据，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引用了 《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11 年版）》中的 “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正文。

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是必须遵循的通用条款和规定，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 、 “评标办法”进行了补充、细化。

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了补充、细化或约定。

三、招标文件中的“通用技术规范”直接引用了《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11 年版）》的技术规范，其内容详见《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11 年版）》 。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在“项目专用技术规范”中对“通用技术规范”进行了补充和修改。

四、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反映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五、《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11 年版）》（下册）由投标人自备。

**目录**

[第 一 卷 3](#_Toc341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_Toc23160)

[1．招标条件 4](#_Toc7524)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_Toc4389)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_Toc12428)

[4．招标文件的获取 5](#_Toc18696)

[5．投标文件的提交 5](#_Toc10092)

[6．发布公告的媒介 6](#_Toc12518)

[7．联系方式 6](#_Toc46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296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_Toc1454)

[1．总则 20](#_Toc5366)

[2．招标文件 23](#_Toc19534)

[3．投标文件 24](#_Toc30179)

[4. 投标 27](#_Toc25074)

[5．开标 28](#_Toc20763)

[6．评标 29](#_Toc4778)

[7．合同授予 29](#_Toc30480)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0](#_Toc14382)

[9．纪律和监督 31](#_Toc29369)

[10．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31](#_Toc226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9**](#_Toc15147)

[评标办法前附表 39](#_Toc4532)

[1．评标方法 43](#_Toc9289)

[2．评审标准 44](#_Toc1065)

[3．评标程序 44](#_Toc2307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_Toc12881)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47](#_Toc21441)

[第二节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00](#_Toc7002)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20](#_Toc426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40](#_Toc5862)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40](#_Toc3694)

[2．投标报价说明 141](#_Toc17663)

[3．其它说明 141](#_Toc28774)

[4. 工程量清单（另附） 141](#_Toc23542)

[第 二 卷 146](#_Toc16396)

[第六章 图纸（另册） 147](#_Toc6184)

[第 三 卷 148](#_Toc22702)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148](#_Toc31423)

[第 四 卷 149](#_Toc2843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_Toc12842)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_Toc4571)4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_Toc22411)50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_Toc2800)53

[四、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1](#_Toc4442)54

[五、项目管理机构 1](#_Toc1677)60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_Toc28564)61

[七、资格审查资料 1](#_Toc29900)62

[八、承诺函 1](#_Toc5547)72

[九、其它材料 1](#_Toc3370)73

# 

# 第 一 卷

# 招标公告

# 杭州市富阳区2022年普通国道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杭州市富阳区2022年普通国道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 已由杭交管【2021】165号 列入 2022年度养护计划，资金来源为上级拨款，招标人为杭州市富阳区交通建设服务保障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5》。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的杭州市富阳区2022年普通国道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项目，设1个合同段，G320沪瑞线K245+088-K281+093逐段计13.54公里。具体为：K245+088-K246+977；K248+000-K250+000； K258+000-K259+000； K261+000-K262+000；K263+000-K264+000；K267+000-K268+000；K271+000-K274+000；K277+000-K281+093；大树下桥、郜村桥等桥头；车辙严重路段及红绿灯路口5.63公里整治；场口1号小桥维修加固。

计划工期12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12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二类甲级**的企业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5 CA 数字证书（投标签到用）、密钥（下载图纸等用）办理，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各县（市、区）将统一使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为保障交易业务顺利进行，特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已在市本级交易平台（https://hzctc.hangzhou.gov.cn/）登记入库的交易市场主体，请自行完善交易市场主体信息。

（2）未在市本级登记入库的交易市场主体，需按照《关于开展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入库工作的通知》、《关于完善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相关信息的通知》的文件要求自行登记入库。

（3）请各交易市场主体提前完成入库工作，以便正常参与交易活动。

CA 办理服务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regist!initRegist?projId=45

CA 秘钥新办、变更或延期联系电话：4000878198

CA 技术支持电话：85817300-841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及相关资料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潜在投标人可登陆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下方“相关附件”栏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4.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2年4月2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4.4 未完成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入库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前先办理好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CA锁及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入库等相关手续。具体办理手续请登录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zctc.hangzhou.gov.cn)咨询自助客服，主体入库办理咨询电话0571-85085440。

4.5潜在投标人应将投标疑问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可匿名）提交至如下邮箱：370336729@qq.com。提交疑问截止日为 2022年4月15日。招标人将于2022年4月18 日前在网上发布补遗书（补充、澄清、修改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投标人视需要自行前往现场进行踏勘。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4月25日09时00 分。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HzTbs格式）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杭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5.4 是否需要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否；

5.5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拒收。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zctc.hangzhou.gov.cn）和杭州交通信息网（http://tb.hangzhou.gov.cn）同步发布。

1. 联系方式

招标人：杭州市富阳区交通建设服务保障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富阳区富春街道横凉亭路109号 地 址：杭州市富阳区体育馆路500号新凯商务楼5楼

联系人：许正元 联系人：何君华

电 话：0571-63163723 电话（传真）：0571—58981560

**2022年04月****01日**

#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1.1.2 | | | 招标人 | 名 称：杭州市富阳区交通建设服务保障中心  地 址：富阳区富春街道横凉亭路109号  联系人：许正元  电 话：0571-63163723 | | |
| 1.1.3 | |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富阳区体育馆路500号新凯商务楼5楼  联系人：何君华  电 话：0571—58981560 | | |
| 1.1.4 | | | 项目名称 | 杭州市富阳区2022年普通国道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 | | |
| 1.1.5 | | | 养护工程地点 | 富阳区境内 | | |
| 1.2.1 | | | 资金来源 | 上级拨款 | | |
| 1.2.2 | | | 出资比例 | / | | |
| 1.2.3 | |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
| 1.3.1 | | | 招标范围 | 设1个合同段，G320沪瑞线K245+088-K281+093逐段计13.54公里。具体为：K245+088-K246+977；K248+000-K250+000； K258+000-K259+000； K261+000-K262+000；K263+000-K264+000；K267+000-K268+000；K271+000-K274+000；K277+000-K281+093；大树下桥、郜村桥等桥头；车辙严重路段及红绿灯路口5.63公里整治；场口1号小桥维修加固。 | | |
| 1.3.2 | |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120日历天 | | |
| 1.3.3 | | | 质量要求 | 标段工程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 | |
| 1.4.1 | |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条件：见附录1  财务要求：见附录2  业绩要求：见附录3  信誉要求：见附录4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生产负责人资格：见附录5  其他要求：无 | | |
| 1.4.2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
| 1.9.1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
| 1.10.1 | |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
| 1.10.2 | |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见招标公告（以收到日期为准） | | |
| 1.10.3 | |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见招标公告（以收到日期为准） | | |
| 1.11 | | | 分 包 | **允许附属工程进行专业分包** | | |
| 条款号 | |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1.12 | | | 偏 离 | 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 | | |
| 2.1 | |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补遗书在杭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zctc.hangzhou.gov.cn>）和杭州交通信息网（http://tb.hangzhou.gov.cn）同步发布，各投标人应当关注网站更新情况，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 | |
| 2.2.1 | |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见招标公告（以收到日期为准） | | |
| 2.2.2 |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年4 月25日09时 00分止 | | |
| 2.2.3 | |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投标人在下载澄清资料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收悉。 | | |
| 2.3.2 | |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投标人在下载修改资料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收悉。 | | |
| 3.2.1 | | | 工程量清单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 | |
| 3.2.5 | | | 是否接受调价函 | 否 | | |
| 3.3.1 | |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60 天 | | |
| 3.4.1 | |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不作要求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 | | | 编列内容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 | 本项目不需要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 | | | 2017年1月1日以来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 | | | 2019**年**1**月**1**日以来**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 |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 |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它说明及工程量清单4.1~4.3的各项表格）、资格审查资料的内容，应由投标人逐页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 | | | （1）电子投标文件（.HzTbs 格式）一份上传至杭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作为正本。  （2）**是否需要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否；** |
| 3.7.5 | 副本装订要求 | | | | | /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 | | | /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 | | **见招标公告**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 | | | 否 |
| 4.2.5 | 投标文件  的拒收情形 | | | | | （1）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
| 4.2.6 |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的时间 | | | | |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7天前 |
| 条款号 | | 条款名称 | | | 编列内容 | |
| 5.1 |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 **见招标公告** | |
| 5.2.1 | | 开标程序 | | | 5.2.1开标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人员至开标室进行。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纪律、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招标人解密：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如招标人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为 1 或 2 家时，则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3）抽取系数：开标现场随机抽取调整系数、复核系数和下浮系数。  （4）招标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目标、服务期、项目经理及其他内容。  （5）招标人宣布开标结束。  **开标特别说明事项**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2）正常解密的投标文件在 3 家（含）以上时，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3）因系统原因、电力故障或网络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时，经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后延后开标时间，或商定其他补救措施。 | |
| 6.1.1 |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全部从“杭州市交通工程评标专家”（综合专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评标委员会组长在库选评标委员中推荐或随机抽取产生。 | |
| 7.1 |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1名 | |
| 7.3.1 | | 履约担保 | | | **1、履约担保的的形式：采用承诺书形式（格式详见附件）；**  **2、履约担保在缺陷责任期满后自行解除。** | |
| 9.5 | | 监督部门 | | | 监督机构：  杭州市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杭州市中河北路 106 号  电话：0571-85117313  杭州市富阳区交通运输局  邮 编：311400  电话：0571-63323862  地址：富阳区富春街道恩波大道1128号永和大厦6楼。 | |
| **需要细化、补充、修改的其它内容** |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 | 编列内容 | |
| 1.4 | | 投标人  资格要求 | | | **补充1.4.3（12）项为：**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省级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通报为准）；  **补充1.4.4项：**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浙江省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并构成犯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1.11** | | 分包 | | | **第1.11款细化为：**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路面工程不允许分包）**应符合以下规定：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分包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685号）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交〔2012〕253号）有关分包管理的规定。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1.12 | | 偏离 | | | **第1.12.3(2)目细化为：**  (2)对于本章第 1.12.2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三分之二及以上评标委员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详细评审。 | |
| 2.1 | | 招标文件的组成 | | | **2.1 款最后一段细化为：**  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网上下载，内容均以网上下载电子版为准；当招标文件、补遗书（补充、澄清、修改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后发出的电子文件为准。 | |
| **2.2** | | 招标文件的澄清 | | | **第2.2条细化为：**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登陆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下方“网上提疑”栏在线向招标人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15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7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2.2.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 **2.3** | | 招标文件的修改 | | | **第2.3条细化为：**  2.3.1修改、补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电子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不足15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修改、补充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7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2.3.2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 3.1 | | 投标文件的  组成 | | | **第 3.1.1项细化为：**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施工组织设计；  (5)项目管理机构；  (6)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承诺函；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包括编号的补遗书）。  **以上内容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八章的格式和要求填报，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修改。** | |
| 3.2 | | 投标报价 | | | **补充第3.2.4、 3.2.7 和 3.2.8 项：**  3.2.4 投标人应根据《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浙交（2021）12号文），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9.2.5项的规定。  3.2.7 招标人设有投标控制价（投标控制价以经审核后的工程量清单预算总价再乘以随机抽取的调整系数来确定。开标时从三个连续值（0.95、0.96、0.97）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为调整系数）。  **本项目经审核后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为5072.0544万元；**  **投标人的报价应控制在招标人设定的投标控制价（含）以下，高于投标控制价的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低于投标控制价的 80％的报价，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不作否决投标处理。  3.2.8 招标人设有风险控制价，投标控制价的 85％为风险控制价。**若投标人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中标的，中标人必须提交履约担保的同时应按 7.3.1项额外提交现金。** | |
| **3.3** | | 投标有效期 | | | **第3.3.2项细化为：**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
| 3.5 | | 资格审查资料 | | | **第 3.5.1 项细化为：**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养护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已试点取消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的地区也可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安全生产负责人资历表”应附以下资料：**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安全生产负责人的身份证（正反双面扫描）、职称资格证书（安全负责人不作职称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及项目经理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如有）的清晰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第3.5.5项细化为：**  3.5.5 近1年（2021年1月1日以来）内发生诉讼及仲裁的，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如实向招标人说明相关情况。  **第3.5.7项细化为：**  3.5.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换。  **第3.5.8项细化为：**  3.5.8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 |
| 3.7 | | 投标文件编制 | | | **第 3.7.3 项细化为：**  **投标人应将下载的招标文件（.hzzbs格式）导入“擎洲杭州交通投标编制工具”（登陆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工程建设→下载交通项目电子招投标工具）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和内容制作电子投标文件（.HzTbs 格式）。制作完成后将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导入投标工具相应节点模块**。**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资格审查资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它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表4.1、表4.2、表4.3>**）**的内容**，应逐页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加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3.7.4项细化为：**  3.7.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3.7.5项细化为：**  3.7.5 本次招标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即无需进行投标文件的装订。 | |
| 4.1 |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 | | **第4.1条细化为：**  **本次采用电子投标，投标文件无需密封和标识。** | |
| 4.2 |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 | **第4.2条细化为：**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交易平台”后，由“交易平台”出具签收凭证。  4.2.5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6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补充文件”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
| 4.3 | |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 | **第4.3条细化为：**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已上传至“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且无需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撤回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至“交易平台”，或不参加投标，且无需另行通知招标人。 | |
| **5.1** |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 **第5.1款细化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公开开标。  开标结果将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步公布。 | |
| 5.2 | | 开标程序 | | | **第5.2条细化为：**  5.2.1 开标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人员至开标室进行。  5.2.2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纪律、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招标人解密：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如招标人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为1或2家时，则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3）招标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4）招标人宣布开标结束。  （5）开标现场一次性随机抽取投标基准价的调整系数、复合系数和下浮系数。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2.3 开标特别说明事项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正常解密的投标文件在3家（含）以上时，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3）因系统原因、电力故障或网络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时，经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后延后开标时间，或商定其他补救措施。 | |
| 7.1 | | 定标方式 | | | **第7.1款补充以下内容：**  报经养护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备案后，招标人将此合同授予投标文件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并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 |
| 7.2 | | 中标通知 | | | **第7.2款补充以下内容：**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通知书报经养护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备案后，招标人以网上发布或邮寄或书面送达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以上述形式将中标结果及未中标原因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应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并按7.3.1款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承诺书。 | |
| 7.3 | | 履约担保 | | | 第 7.3.1 项细化为：  7.3.1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承诺书。  （1）若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为投标控制价的85％）的，中标人在提交履约担保承诺书的同时必须以现金方式额外提交中标价与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为投标控制价的 85％）之差额。  （2）采用履约担保承诺书形式的，合同实施期间，中标人的履约行为与养护企业信用挂钩。 | |
| 7.4 | | 签订合同 | | | **第 7.4.4 项细化为：**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提交履约担保承诺书,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
| 10.2 | | 评标结果公示 | | | **补充10.2款：**  评标结束后，将评标结果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hzctc.hangzhou.gov.cn/）和杭州交通信息网（http://tb.hangzhou.gov.cn）公示三个工作日，公示包括推荐中标候选人1名及其最终报价、综合得分及否决投标的原因和依据等。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行为，取消中标资格，并建议政府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 |
| 10.3 | | 行贿查询 | | | **补充第 10.3 款**  对公示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招标人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查实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自2019年01月0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则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 | |
| 10.4 | | 招标投标方式 | | |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资质等级要求 |
| 本合同段 | 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二类甲级**的企业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注：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明文件清晰可辨的复印件或彩色打印件：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 |
| 工程名称 | 财 务 要 求 |
| 一标段 | 本项目要求提供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的营运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工程名称 | 业 绩 要 求 |
| 一标段 | 本工程不要求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工程名称 | 信 誉 要 求 |
| 本合同段 | 1、无投标人须知第 1.4.3 、1.4.4项的情形；  2. 自 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 |

注：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页面显示结果为准，投标人无需提供。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生产负责人的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量 | 资 格 要 求 |
| 项目经理 | 1 | 1、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持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年龄 60 周岁及以下。  2、自 2019年 1月 1 日以来，拟委任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  3、拟委任项目经理未在（或未曾在）其他在建项目上任项目经理。 |
| 项目总工 | 1 |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年龄 60 周岁及以下。 |
| 安全生产负责人 | 1 | 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年龄 60 周岁及以下。 |

注：主要人员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清晰可辨的复印件或彩色打印件：

1. 项目经理：身份证、技术职称或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2. 项目总工：身份证、技术职称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 安全生产负责人：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4.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无需提供。

##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被责令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2）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13）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14）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标段工程的道路现状、交通流量、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补遗书）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补遗书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业工程；

分包金额要求：专业工程分包的工程量累计不得超过总工程量的30%；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

其它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的提交了分包协议，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且分包的内容和分包工程量符合规定。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相关要求。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1款所列的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和第3.1.4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它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和第3.1.4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它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投标控制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和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4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其它错误；

（2）养护工程作业方案（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2.2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和第3.1.4项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第1.12.2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综合评估法或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最多扣分不得超过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的40%。

##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如有）；

（7）技术规范；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补遗书）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补遗书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补遗书。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的补遗书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补遗书。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补遗书）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作要求）；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7）项目管理机构；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资格审查资料；

（10）承诺函；

（11）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包括编号的补遗书）。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和第3.1.4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它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如有）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4 投标人应根据《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暂行规定》（浙交[2009]228号），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9.2.5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 3.2.5 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 3.2.6 在合同实施期间，不进行调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的身份证、职称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它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并应提供其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它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交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工程接收证书（工程交工验收证书）可以是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交（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3.5.4 “正在养护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不允许更换。

3.5.8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中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它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4.1、表4.2、表4.3〉）、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它电子制版签名。经公证机关对授权委托书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签名、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的真实性做出有效公证后，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投标人无须再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公证。公证书出具的日期应与授权委托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经公证机关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的真实性做出有效公证后，将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公证书出具的日期应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签字或盖章的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包装在内层封套里，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应与正本包在同一个内层封套里，然后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内层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4.1.2 投标文件的内层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内、外层封套上应写明的其它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盖章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监督部门或公证机构的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若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应以大写金额为准）、质量目标、工期及其它内容，并记录在案；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的，均视为对开标结果予以默认；

（9）开标会议结束。

5.2.2 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当场宣布为否决投标：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如有）。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或记录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或纠正记录结果。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或记录结果。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它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3.5.3项（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第3.5.8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第7.3.2项或第7.4.1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招标资格，在此情况下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养护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代表签字 |  |  |  |  |  |  |  |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  |  |
| 质量目标 |  |  |  |  |  |  |  |  |  |  |  |  |
| 工期  （天） |  |  |  |  |  |  |  |  |  |  |  |  |
| 最终报价  （元）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元） |  |  |  |  |  |  |  |  |  |  |  | 招标人编制的投标控制价（元） |
| 人  标  投 |  |  |  |  |  |  |  |  |  |  |  |
| 号  序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 监标人：  年月日 |

|  |
| --- |
| （项目名称）标段养护施工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

### 

###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养护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项目名称）标段养护招标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日

###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养护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日

### 附表四 补遗书

补 遗 书

（项目名称）标段养护工程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第号补遗书

致招标文件持有者：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2.2.2项的规定，招标人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修改。鉴此，发布第号补遗书。贵方收到后，请即以传真等书面形式向招标人确认收悉。本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遗书为准。

招标人：（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盖单位章）

年月日

（第号补遗书内容）

1.…………………………………………

2.……………………………

……

### 附表五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养护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元。

工期：日历天（或年）。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总工：姓名。

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养护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盖单位章）

年 月日

### 附表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养护工程施工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盖单位章）

年 月日

### 

### 附表七 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年月日发出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关于的通知，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投标最终报价、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姓名及工程质量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及承诺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改；  d．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养护工程作业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相关图表；  e．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单位电子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资格审查资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它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表4.1、表4.2、表4.3>**）**的内容，应由投标人**逐页**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符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投标人是独家投标；**  （6）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且分包内容符合规定。  （7）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8）电子投标的开标报价与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一致。  （9）**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及各线路的投标报价均未高于招标人公布的预算价乘以抽取的调整系数计算后的投标控制价。**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经三分之二以上（含）评标委员认定，投标文件有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 | | |
| 2.1.2 | 资  格  评  审  标  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彩色扫描件；**（已试点取消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的地区也可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见附录1）；**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见附录2）；**  **（4）投标人的业绩最低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见附录3）；**  对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规定如下：  a．已完工程交（竣）工验收项目，必须同时附：  **（a）质量证明文件（交通部门出具的质量鉴定报告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b）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c）以上两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b．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和质量证明文件的施工单位名称必须一致（施工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c．工程规模的解释顺序为：质量证明文件、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如质量证明文件和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中都没有体现工程规模的，必须附发包人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见附录4）；**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安全生产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见附录5）**，并必须提供以下有效证件的清晰可辨的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  a．项目经理：身份证（正反面双面扫描）、技术职称证书或建造师证书、公路水运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b．项目总工：身份证（正反面双面扫描）、技术职称证书、公路水运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c．安全生产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双面扫描）、公路水运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7）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8）其它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有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该投标文件资格审查不通过。**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1）评标报价：90分  （2）技术评价：6分  （3）管理水平：3分  （4）企业资质与信誉：（-2～1分） | | | |
| 2.2.2 | 评  标  基  准  价  计  算  方  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错误，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a.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b.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的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2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否决投标的投标报价之外投标人的投标价**（不含高于投标控制价和低于投标控制价80%的报价）**的所有人的投标报价去掉【1】个最高值和【1】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C＝【A×K＋B×（1－K）】×（100－i）/100  式中：C为评标基准价  A为招标人的投标控制价，以施工图预算批复为基础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5072.0544**万元，再乘以随机抽取的调整系数设定。开标时在开标现场从三个连续值(0.95、0.96、0.97)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调整系数。  B为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2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否决投标或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之外投标人的投标价**（不含高于投标控制价和低于投标控制价80%的报价）**的所有人的投标报价去掉【1】个最高值和【1】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K为复合系数（从0.40、0.45、0.50三值中，开标时由系统随机抽取一个值）；  i 为下浮系数（从1、2、3三个连续值在开标时由系统随机抽取一个值）。 | | |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 |
| **评分因素与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 2.2.4（1） | 评标价 | 90分 | 投标人评标价得分的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1）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的，得90分；  （2）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的：  评标价得分＝90－偏差率×100×E1  （3）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的：  评标价得分＝90 + 偏差率×100×E2  其中：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1=1.2，E2=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与分值** | | | | | | | **评分标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 **权重分值** |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2） | 技术评价 | | 6分 | | 质量检测  设备 | 0～1.0  分 |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0分，仅满足资审要求得0.5分，功能有提高、水平更先进加0.5分。 |
| 技术人员  配置 | 1.5～2.0分 | 仅满足资审要求得1.5分，资历和经验较为丰富的酌情加分，最多加0.5分。 |
| 养护机械  设备配置 | 0～1.5分 |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0分，仅满足资审要求得0.5分；设备配置合理、功能有提高、水平更先进的酌情加分，最多加 0.5 分。沥青拌合楼在项目所在地具有自有或租赁的加0.5分。 |
| 养护技术  方案 | 0.5～1.5  分 | 养护作业和保畅方案表述清楚、合理、可行得0.5分，方案关键技术符合实际，实施的路线明确的酌情加分，最多加1.0分。 |
| 2.2.4（3） | 管理水平 | | 3分 | | 养护组织  机构 | 0.5～1.0分 | 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得1.0分，根据欠缺情况酌情减分至最低0.5分； |
| 质量保证  和保畅 | 1.5～2.0分 | 措施得力得2.0分，根据欠缺情况酌情减分至最低1.5分。 |
| 2.2.4（4） | 企业信誉 | | -4~1分 | | 企业信誉 | -2～1分 | 投标人的信用等级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2022年公布的养护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或**杭州市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2021年公布的养护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得分按以下规则计算：  a、信用等级为AA级得1分；  b、信用等级为A级得0.5分；  c、信用等级为B级得0分；  d、信用等级为C级扣1分；  e、信用等级为D级的扣2分  **注：无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或杭州市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公布信用等级的，其最新信用等级按B级计算。**（提供纸质打印件及网站公布截图） |
| -2～0分 | 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在养护工程领域中，有行贿受贿行为但未构成犯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隐瞒不报的扣2分，如实填报的扣1分。 |
|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 **编列内容** | | | |
| 3.4.1 | | 评标结果 | | **第3.4.1项细化为：**  对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计算出每一投标人的综合分值（评标价、技术、管理、企业资质与信誉得分合计），其中技术评价及管理水平分数汇总时，在去掉评委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评价及管理水平的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经监标人当场签证后，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前1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当出现综合得分完全相同时，投标价低者优先（若出现综合得分完全相同且投标价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代表按随机抽签的办法决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先抽到者优先）。 | | | |
| 3.4.2 | | 评标结果 | |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结果，向招标人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向招标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如实记载下列内容：  （1）项目概况（包括招标项目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招标过程（包括开标记录）；  （3）评标工作（包括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标准与办法、资格审查、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综合评价，以及否决投标处理的说明）；  （4）评标结果；  （5）向投标人的澄清记录及评标附表。  评标委员会全体评标委员应在（3）、（4）、（5）项的每一页上签字。 | | |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当出现综合得分完全相同时，投标价低者优先（若出现综合得分完全相同且投标价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代表按随机抽签的办法决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先抽到者优先）。

## 2．评审标准

####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管理水平：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企业资质与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管理水平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企业资质与信誉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招标人开标宣布的投标人报价，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经投标人确认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终报价即为投标人的评标价；

投标人开标时确认的最终报价，经评标委员会校核，若有算术上和累加运算上的差错，按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1）投标人的最终投标价（文字表示的金额）一经开标宣布，无论何种原因，不准修正；

**（2）当各子目的算术性差错绝对值累计在1％投标价以上时，属重大偏差，则为无效标；**

（3）当各子目的算术性差错绝对值累计在1％投标价以内时，应在报价金额不变和注意报价平衡的前提下，对相关单价金额、合价、总额价和暂列金额（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修正。

3.14 工程量清单中的各子目算术性差错绝对值累计在1％投标价以内，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应在报价金额不变的前提下，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单价、合价或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它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应在报价金额不变的前提下，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列入暂列金额中，相应减少合价金额。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减少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应在报价不变的前提下，将合价除以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得出的单价予以修正投标人所报单价。

#### 3.2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 评标价得分 + 技术评价得分 + 管理水平得分 + 企业资质与信誉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在完成对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后，还应从合同条件、技术能力以及投标人以往施工履约信誉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并按通过或不通过进行评审。

####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它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4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它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它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它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4.1～表4.2（表4.3））。

1.1.1.9 其它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它文件。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其投标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实施本合同公路养护工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承包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承包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承包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执行本合同和管理本合同公路养护工程的代表。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发包人为实施本合同委托的承担本合同工程监理工作的独立法人。必须是经工商注册并持有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或资信登记的专职监理企业，依照核定的监理业务范围，承担相应公路工程的监理业务；或由市公路管理部门或发包人组织的内部专业监理，并须将设置的项目监理组织机构、到岗人员及项目监理工作计划报市交通工程质监站，审批后方可开展工作。

监理组织必须接受市交通工程质监站对其监理资格，监理质量控制体系及监理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执行、管理本合同公路养护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小修保养工程（适用于小修保养工程）：是指保持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进行经常性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这些作业内容按公路养护工程考核进行质量考核、实行总价承包的工程；

专项养护按《交通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B33）工程细目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计价工程内容及计量规则，以单价计量支付的工程。

1.1.3.1 中修工程（适用于大中修养护工程）：指对公路及其沿线设施的一般损坏部分进行定期的修理加固，以恢复公路原有技术状况的工程。

大修工程：指对公路及其沿线设施的较大损坏进行周期性的综合修理，以全面恢复到原技术标准，或在原技术等级范围内进行局部改善和个别增建，以逐步提高公路通行能力的工程项目。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在养护工程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实行单价承包作业的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它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它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它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它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它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交工验收：指本工程已按合同规定实质上完工，并按合同规定完成了检测和检验，且按《浙江省公路大中修工程交（竣）工文件编制办法（试行）》（省公路局 浙公路[2005]51号）的规定，编制好竣工图表和施工资料后，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出交（竣）工验收和发给交工证书的申请，同时抄送发包人。如经交（竣）工验收认为质量合格，发包人应在验收工作完毕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交工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它养护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4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它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5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6 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1.6.7进度付款证书：指在最后支付证书之外的、由监理人（或发包人）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规范；

（8）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11）其它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14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养护技术规范、道路及构筑物现况、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记录及次、差路率情况、）或由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正确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所需的补充图纸2份，并向承包人作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

上述与本合同相关技术资料，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第三方。养护承包期结束，在发给缺陷责任证书时，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提供的养护技术规范、养护技术资料和所有图纸以及承包人在养护承包期内积累的所有养护记录和资料（包括台帐）全部交还给发包人。

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而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项、第1.6.2项、第1.6.3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它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它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发包人应协调承包人办理临时用地的租用。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它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1）根据第4.3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非主体部和非关键性工作；

（2）确定第4.11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3）根据第11.1款、第12.3款、第12.4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4）决定第11.3款、第11.4款下的工期延期；

（5）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令，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原合同价的5%或累计变更超过了原总合同价的3%；如在《监理服务合同》中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并就此通知承包人；

（6）根据第15.4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7）按照第15.6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8）确定第23.1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14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承包人应负责做好合同规定的大中修养护工程作业方案，精心组织养护，加强养护质量控制，完成本合同公路大中修工程。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养护装备和其它物品。承包人应加强养护工程的质量控制，合同期内的公路养护质量指数MQI及其分项指标PQI、SCI、BCI、TCI等及次差路率指标RoP应符合技术规范第106节的规定要求，达到该要求是工程款支付的前提条件。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养护工程作业方案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承包人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原有公路技术状况，进行认真的核查，协助和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检查，发现病害及时查明原因，为消除病害，提交经补充修改后的养护作业方案。

4.1.5 保证养护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9.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在实施和完成养护工程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养护作业现场和本合同养护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按施工人员的2～4%配备专职安全员并有一名安全生产负责人，且不少于1人，同时每个施工作业点必须有安全员；

（2）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4）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生产负责人的签字记录；

（5）根据大中修养护工程的性质和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 076-95）和《公路养护作业安全规程》（JTG H30-2004）的具体规定；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运行，做到养护作业、车辆通行两不误。

实施养护作业路段应配备交通标志等设施，指定专人维持车辆通行秩序。如因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或事故频发而造成较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或养护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它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为保护实施的养护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方便与安全，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栏、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它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1）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它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它开支或补偿费。

（2）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

承包人应在本养护工程中严格执行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交通厅、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关于《浙江省交通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浙劳社监[2007]90号），严格按照《劳动法》、《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和《最低工资规定》等有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并接受项目所在地交通行政部门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它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3）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招标文件第8篇投标书附表5的格式填写一份《临时占地计划表》（临时用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和生活用地、仓库与料场用地、预制场用地、借土场地及临时堆土场地、工地试验室用地、临时道路用地等）。中标后应在此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租地费用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中由承包人报价。临时用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用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用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超出《临时占地计划表》的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自付费用。

（4）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它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它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它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在养护工程施工过程在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工程，专业分包的工程量累计不得超过总工程量的30%。

（2）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

（3）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

（5）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养护工程作业方案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6）所有专业分包计划和专业分包合同须报监理人审批，并报发包人核备。监理人审批专业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在养护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劳务分包人应具有劳务分包资质。

（2）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与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认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它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道路现状、交通流量、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0.2 承包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应认为已进行了现场考察，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察看和核查，在考察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已经查明了以下方面：

（1）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包括地表以下的情况；

（2）水文和气象条件；

（3）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大中修养护工程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用的材料采购和加工；

（4）附近道路和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5）当地的乡规民约和风俗习惯。

因此认为，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是以发包人所提供资料和他自己察看和核查为依据的。承包人已取得可能对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必要资料；

还应认为，在全部合同工作中，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 4.12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养护工程合同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是正确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养护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在用于本养护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监理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本合同技术规范的规定，供监理人批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对材料或设备进行的检验、查验材料合格证明、产品合格证书和交货验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3.3 用于本养护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监理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本合同技术规范的规定，供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应随时按发包人的指令，在制造、加工或施工现场对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它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它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它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养护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它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1%。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它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它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9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它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对于来自养护工程实施时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150m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对于养护施工中粉尘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a．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b．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c．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3）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养护工程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养护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运走。

9.4.10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1天之内，向监理人提交2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规定的养护工程施工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工作安排和施工方案说明。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的14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监理人将在投标书附录的期限内发布进驻通知令，承包人应在投标书附录规定期限内进驻。

**11.2** 交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交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它特性；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提供图纸延误；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它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日期计算，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养护工程合同的工程交工证书中写明的交工日期或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止，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应不超过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不排除采用其它扣款方法。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的相应奖金。

#### 11.7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公路养护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承包人其它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11.4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它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12.1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22.2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13．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验收标准执行。（适用于小修保养工程）

已完成合同规定的养护工程质量，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养护技术状况标准》进行检测、调查和评定。公路养护质量指数（MQI）应经常保持在90分以上。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验收标准执行。（适用于大中修养护工程）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工程质量目标为：交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得分大于等于90分为优良；小于90分且大于等于75分为合格；小于75分为不合格。承包人应为本合同的施工建立强有力的质保系统和质检系统，认真执行国家、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有关加强质量管理的法规和文件，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质量目标。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2.3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H20-2007）等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公路养护工程质量负责。

13.2.4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13.2.5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加强材料检验工作，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它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它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加工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检验委托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7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5.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5.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5.1项或第13.5.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1）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它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它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14.4试验和检验费用

（1）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它费用。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3）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如养护路段对工程量清单中子目部分内容需实行专项工程的，则对实施专项工程子目的单价按里程及时间进行折算，相应工程子目单价每月折减2%。（适用于小修保养工程项目）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6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它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它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15.7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2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5.1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4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养护工程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式中： △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 — 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5条约定的变更及其它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A=1-（B1+B2+B3+…+Bn）；

B1、B2、B3……B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Ft2、Ft3……F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01、F02、F03……F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1）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市价格有关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5.1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16.1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适用于小修保养工程）

小修保养工程的总承包项目，须经发包人或公路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的养护检查和考核，如对本合同养护工程质量目标能达标（或基本达标）的，发包人可以进行小修保养季（年）度总承包养护价款的支付。

专项养护工程的工程计量以工程细目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按量计价，并经验收合格进行工程的计量。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共同参与对专项养护工程的计量，提供计量所需的详细资料和必要的人员、设备及相关的记录或者图纸。

17.1.2 计量方法（适用于大中修养护工程）

工程的计量以净値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値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规范中的规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7）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它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16.1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并提交了开工预付款保函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的30%的价款；在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再支付预付款的70%。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通过向银行发出通知收回开工预付款保函的方式，将该款收回。

（2）材料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a．材料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b．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c．材料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3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预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交开工预付款保函，开工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开工预付款金额相同。出具保函的银行须与第4.2款的要求相同，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银行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该保函在发包人将开工预付款全部扣回之前一直有效，担保金额可根据开工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扣完。

（2）当材料已用于养护工程之中时，材料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3个月。已经支付材料预付款的材料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2）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根据第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根据第17.4.1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它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小修保养年度总承包的养护工程价款的支付按以下办法进行：

a．以小修保养年度总承包的工程价款支付，以签约合同总价分季度按比例支付，第1个季度%、第2个季度%、第3个季度%……。以每季首月的前15日内支付。

b．在支付第1个季度工程价款时，应扣除发包人代为承包人缴纳而存入银行“保证金专用存款账户”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签约合同总价的2%，每个标段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c．专项养护工程的养护合同工程价款，经发包人以各工程子目的计量并经验收合格后，与总承包养护项目工程价款合并按季支付。

d．承包人应填按季支付结账单报发包人审批。按季结算支付的中期支付证书应包括材料预付款按规定扣回的款额。

e．承包人应按月如实向发包人报送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承包人没有按时报送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发包人将暂缓支付当季应支付的工程价款。

（2）大中修养护工程价款的支付按以下办法进行：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3）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4）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5）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百分比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限额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以及扣回的金额。

17.4.2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交（竣）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适用于小修保养工程）

（1）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42天内。

（2）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交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交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交工付款金额。

（3）监理人对交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交工付款申请单。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适用大中修养护工程）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28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8．交（竣）工验收

**18.1** 交（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交（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小修保养工程的养护项目，经公路养护主管部门批准可交竣工合并为一次交工验收。

**18.2** 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公路大中修工程交（竣）工文件编制办法（试行）》（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浙公路［2005］51号）的规定，编制竣工图表和施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它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18.2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养护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公路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6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18.3.1项、第18.3.2项和第18.3.3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竣）工日期，以提交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56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3.7 组织办理交（竣）工验收和签发交（竣）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18.3.4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竣）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18.2款与第18.3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4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监理人指示的其它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交（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公路路面大中修养护工程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桥隧结构物大中修养护工程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为2年。

其它项目的缺陷责任由发包方与承包方合同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19.3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14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养护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养护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700章（或第1000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保险单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承包人对其为本工程合同工作的人员进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投保金额可暂定为30万元，按议定的保险费率办理。保险费由投标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它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承包人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标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56天内。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限期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标，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它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它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4.6款或6.3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它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4）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22.2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合同实施期间，由于整体规划的需进行项目改建的，则养护合同自然终止。发包人对承包人应承担终止合同前已完成的全部工程价款，其范围限于在已给承包人的暂付款中尚未包括的款项与款额，其单价和总额价应按合同的规定。还应支付下述费用：

a．在工程量清单中第100章承包人驻地建设等总额支付项的应付款额，只要这些子目中的工作或服务已经进行或履行，或其中的工作或服务已经部分履行了的相应比例费用；

b．已经交付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收货的、为本合同养护工程合理订购的材料、设备或货物的费用，发包人一经支付此项费用，该材料、设备或货物即成为发包人的财产；

c．作为已合理开支的、确实属于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合同工程而预期开支的任何款额，而该开支还没有包括在本款提及的各项其它支付之内；

d．承包人的员工在上述合同终止时的合理遣返费。

但是，发包人除按本款规定支付上述费用外，应有权要求承包人偿还各项预付款的未结算余额，以及在合同终止之日，按合同规定应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回的任何其它款额。根据本款规定应支付的费额，应由发包人在与承包人协商后确定。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它义务的。

22.2.2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在规定的支付期到期后的15天之内，未能向承包人支付应付养护工程款额（扣除根据合同规定有权扣除的款额后），也未向承包人说明理由，则承包人有权终止对本合同项下的承包，并通知发包人，该终止在发出通知14天后生效。

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计量支付的时间进行进度支付，如连续2次发生已计量应支付而未支付工程款的，承包人可停工（但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2.2.3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22.2.2项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和其它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和其它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它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23.1（2）～（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于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17.5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17.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它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争议评审组由3人或5人组成，专家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24.4仲裁

24.4.1 本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24.1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4.2 仲裁的执行。

（1）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节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招标人在根据《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上册）》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养护工程合同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其它需要约定、补充、细化的内容。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  |  |  |
| --- | --- | --- |
| 序号 | 条目号 | 信息或数据 |
| 1 | 1.1.2.2 | 发包人：杭州市富阳区交通建设服务保障中心  地 址：富阳区富春街道横凉亭路109号  邮政编码：311400 |
| 2 | 1.1.2.6 | 监理人：合同签订后，书面通知承包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
| 3 | 1.1.4.5 |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 |
| 4 | 1.6.3 |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
| 5 | 3.1.1 |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5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2% |
| 6 | 5.2.1 |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否 |
| 7 | 6.2 |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
| 8 | 11.5 | 逾期交工违约金：5000元∕天 |
| 9 | 11.5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0 %签约合同价 |
| 10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 0 元∕天 |
| 11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0 %签约合同价 |
| 12 | 16.1 | 合同期内（包括工期延长期间）主要材料均不调价。 |

续上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目号 | 信息或数据 |
| 13 | 17.2.1 | 开工预付款金额：30％签约合同价 |
| 14 | 17.2.1 | 材料预付款比例：/ |
| 15 | 17.3.2 |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3 份 |
| 16 | 17.3.3（1）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 万元 |
| 12 | 17.3.3（2）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不计复利)加手续费。 |
| 13 | 17.4 | 本项目无需缴纳质量保证金 |
| 14 | 17.5.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4 份 |
| 15 | 17.6.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6 份 |
| 16 | 18.2 | 竣工资料的份数：6份 |
| 17 | 20.1 |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3‰ |
| 18 | 20.4.2 |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1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5*‰*（编制投标文件时，事故次数暂按两次计列） |
| 19 | 24.1 |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向富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示例性内容。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6其它

本项补充 1.1.6.8、1.1.6.9 目：

1.1.6.8 根据浙江省地方标准《交通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B33/T751）规定，“一类项目”是指规定范围和数量的检查、保养和小修项目，实行年度总承包的养护项目。

1.1.6.9 根据浙江省地方标准《交通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B33/T751）规定，“二类项目”是指超过一类项目规定范围和数量的检查、保养和小修项目，实行按实结算的养护项目。

2．发包人义务

#### 2.6 支付合同价款

本款补充：

发包人应严格执行《关于做好全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人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浙交〔2018〕241 号文及省、市及富阳区相关人工工资专用专户的管理办法。

按照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原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原浙江省交通厅）、中国人民银行杭州支行三家联合下发的浙劳社监[2007]90号《浙江省交通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的规定，在支付第一期开工预付款时扣除合同价的2％（每个合同段最高不超过300万元）作为代承包人缴纳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存入保证金专户。

本合同项目养护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在项目驻地公示工资支付情况，公示期为30天。期满后，施工企业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发包人应会同承包人向市交通行政部门提出返款申请，并填制《退还工资支付保证金申请表》，经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核签后，开户银行凭此在5日内将保证金本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息计算）转入承包人账户。

4．承包人

####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本项第4.1.10（2）目细化为：

（2）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浙江省交通建设领域”浙江无欠薪”行动专项治理方案》、《关于做好全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人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浙交〔2018〕241号)等规定，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将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银行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资；人工费分账基准比例为15%。发包人和承包人可根据基准比例浮动约定，确保满足按月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将应付工程款中的工资性工程款按时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此间涉及的相关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应向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账户开设后，发包人应按照分账管理协议，及时打1%的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至民工工资专户。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承统。

承包人在本工程中，应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落实交通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农民工记工考勤卡等事宜的通知》(浙交〔2009〕39号文)和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11部门《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根据保证金差异化缴存规则，如未缴纳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应在工程开工前，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至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如杭州范围内已缴纳的应提供相应凭证。发包人对资金周转遇到暂时困难并可能拖欠工资的，可以优先使用已缴纳的工资支付保证金支付工资。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严格落实实名制管理，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考勤记录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通过银行代发方式用专用账户直接发到民工本人持有的银行卡上，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者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同时，承包人应加强劳动合同管理，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后方可进场施工，规范公路建设用工行为。

劳动合同、考勤记录和工资发放表须由民工本人签字，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银行卡号、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其中工资支付的人数、金额等需由监理、建设单位审核。工资支付表、考勤表等工资发放信息需每月按时张贴在维权信息告示栏进行公示。

承包人负责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业主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及所在项目部、分包企业、行业监管部门等基本信息；明示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信息；明示属地行业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电话为当地交通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等第三方单位可打通的号码)等信息。项目完工后或农民工提前离开工地，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之内对农民工工资进行结算，并一次性付清所有应发放的工资，同时承包人应当在项目经理部的维权公示栏和新闻媒介上分阶段公示工资支付情况，并公开2个监督电话，公示期不少于30个工作日。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时解决工程中的各种经济纠纷及民工工资等问题。若由此发生民工上访、围堵发包人或政府部门的办公场所等事件，其项目经理或承包单位有关负责人在接到通知后，须2小时之内赶到事发地点，及时处理好相关事宜，否则，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第4.1.10（3）目约定：

1. 承包人驻地建设必须满足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原浙江省交通厅）浙交[2008]296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标准化工地管理规定》的通知”要求。

**4.2 履约担保**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履约担保应在交（竣）工验收完成后次日解除。

#### 4.3 分包

本款细化为：

第 4.3.1 款细化为：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交通运输部 《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685 号）、《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浙交〔2012〕253号）及《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建设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浙交〔2015〕101 号）的规定。

#### 4.10承包人现场查勘

本款补充第4.10.3项：

承包人应认真查勘施工现场，充分考虑到施工区域与相邻标段的相互影响和干扰，以及材料、设备等进入施工现场的公路和水路现状，并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上述因素而产生的所有费用，这些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本款第9.2.1项补充：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或未落实安全生产费用的，应当提出要求其改正，施工单位拒不改正的，监理人可暂时停止工程款的计量支付，并及时向发包人报告。

第9.2.5项约定为：

9.2.5 安全生产费用不低于投标总报价的1.5%。安全生产费用（纳入交通组织维护费的除外）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还应执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按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浙交[2021]12号文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办理。

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以下范围使用：

（1）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检测、探测设备、设施支出；

（2）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支出；

（3）安全生产检查与评价支出；

（4）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的评估、整改、监控支出；

（5）安全技能培训及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支出；

（6）其它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它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安全生产费用实行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当建富阳立健全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计取和使用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计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承包人应当在规定范围安排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不得挪用或挤占。

**9.4 环境保护**

本款第9.4.7（2）项补充：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严格执行浙江省、杭州市和区的相关文件规定，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b .路基施工、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合站应经常洒水降尘；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e .碎石、矿粉和水泥、砂子在运输过程中要有覆盖或其它防尘措施。

f . 边坡及土石方工程开挖后，破坏的原地形要有绿色覆盖措施。

10．进度计划

#### 10.1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养护工程作业方案的内容：

（1）养护工程的施工组织、现场布置；

（2）养护工程计划；

（3）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的供应及资金流量计划；

（4）大中修养护工程的技术措施和保施工道路畅通方案；

a．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

b．对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养护作业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①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②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⑤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

⑦ 其它危险性较大的养护作业

（5）质量、安全保证体系；

（6）环境保护措施；

（7）其它应说明的事项。

11．开工和交工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为：

（1）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38℃以上；

（2）持续低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20℃以下；

（3）暴雨天气：日降雨量50mm，雨日超过1天及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20mm/h；

（4）大风天气：日风力在6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4小时，或阵风大于8级以上台风灾害；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

（6）水淹：施工场地大部或全部被潮水、洪水或雨水淹没超过1天；

（7）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异常恶劣的气候数据以养护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资料为准。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承包人其它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11.4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它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3. 工程质量

**13.7**质量抽检

第13.7款补充：

省、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业主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

16．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合同执行期间，不予调价。

**17．**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原内容后补充：

通用合同条款第补充17.2.1（1）、（2）、（3）项细化为：

1. **“开工预付款”支付比例为合同价的 30%，**在合同签署后并提交预付款发票后7天内一次性支付（扣除合同价的1％）；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将该款收回。

（2）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本项目不适用。

（3）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开工预付款为进度付款的组成部分，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无需扣回。

**17.2 预付款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17.3 工程进度付款**

通用合同条款第补充17.3.3项细化为：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当施工形象进度完成至70%工程量时开始计量签证。工程验收合格后7个日历天内，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90%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通用合同条款 17.3.3 项第（5）目细化为：

（5）在完工阶段保留10％的工程款（不含质量保证金的扣留），以备支付工程结算核减等原因调整的工程款，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工程结算价的100%。（无质量问题的按实支付，有质量问题的结算款中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质量保证金。

18．交（竣）工验收

本条补充第18.9款：

#### 18.9 交（竣）工文件

（1）大中修养护工程承包人编制竣工文件，应按交通运输部 [2004]3号令发布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办法》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办法》。承包人还应按交通运输部《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由他实施的部分）竣工决算一式六套，提交监理人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文件中涉及施工及监理文件的有关表式，承包人应按《浙江省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统一用表管理系统》（光盘）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检测中心规定的统一用表（光盘）选用。光盘由承包人自备。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本款中的“保险金额”内容约定修改为：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和安全生产费用）至700章的合计金额。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失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28天内。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2．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原内容后补充：

承包人违反第13.1.1项的约定，工程质量未达到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合格或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的要求的；

承包人违反 13.6.1项的约定，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序或分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暂停该部位施工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2）承包人违反第4.9款的约定，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13）承包人违反第4.6款的约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送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未按规定替换、或擅离职守的；

（14）承包人违反投标人须知3.5款的约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

#### 22.1.2 对承包人的违约处理

本项原内容后补充：

（5）当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A.当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目情形时，除责令立即纠正外，并课以10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保留将承包人行为上报交通主管部门的权利；

B.当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2）目情形时，除责令立即纠正外，并课以5万元/次的违约金；

C.当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3）目情形时，课以 5万元/次违约处罚；或违规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或未在交工前存在较大质量缺陷或坍塌的，课以10万元/次违约处罚，情节严重的课以20万元/次的违约处罚；或在监理人指令限期内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的，课以10万元/次违约处罚。

D.当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4）目情形时，承包人未按已批准的月进度计划完成月计划任务，每延误一天课以1000元/天的违约金，如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合同工期延误的则按第11.5款规定处理。

E.当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5）目情形时，则按第19.2.4项规定处理；

F.当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7）目情形时，发包人有权按第11.5款规定的逾期交工违约金金额的二分之一乘以未按期开工天数处以违约金；

G.当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8）目情形时，承包人未按投标承诺或未按监理人要求及时配备合同约定的关键施工设备的，课以2000元/次违约处罚，未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增加施工设备的，课以5000元/次违约处罚；承包人的机械、车（船）必须证（照）齐全，三无车辆不得进场，如有违反必须立即清退出场，并课以10000元/次的违约处罚。

H.当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9）目情形时，发包人将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将停工整顿，并酌情扣除安全生产费；主要为：

1)施工人员或现场管理人员未按规定佩戴个人安全防护用品或佩戴不正确的，课以200～500元/人次违约处罚；

2)施工人员未经三级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岗位风险告知，未签订劳动合同、安全生产责任书上岗的，课以200元/人次违约处罚；

3)高空作业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安全带或安全帽佩戴不正确，安全带无可靠挂设点的，课以1000～3000元/人次违约处罚；

4)边通车边施工路段未按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设置安全设施或设置不符合要求的，课以10000～20000元/处的违约处罚；

5)高边坡施工无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施工现场交通指挥人员缺失、项目部无专人现场监管的，未按规定在现场设置危险源告知牌的，课以20000元/处违约处罚；

6)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特种机械设备未经检测投入使用的，课以3000元/人（机）违约处罚；

7)桥梁基坑、泥浆池未按规定进行围护或围护不牢固，墩柱、系梁、盖梁等高处作业无作业平台和上下通道或设置不牢固的，课以5000元/处违约处罚；

8)现浇梁支架、预制梁安装无安全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或未对施工人员进行方案交底，支架搭设完成后未组织相关人员验收投入使用，桥面临边、梁板空隙未设置防护措施，悬空作业吊篮未经验算等，课以10000元/项次违约处罚；

9)临时用电电缆线未采取架空或穿管埋地敷设、配电箱开关箱破损未及时更换或无支架或未黏贴电工信息或无电工日常检查记录或接线不规范，违反一机一闸一箱一漏规定或电气操作人员无证上岗或电工配备数量不足，课以5000元/项次违约处罚；

10)氧气、乙炔使用或存储违反有关安全规定的，课以1000元/次违约处罚；

11)违规采用挖掘机运送登高作业人员、高处作业和吊运物品或装载机装人高处作业和运送施工人员或起重设备运送登高作业人员或工程货运车辆违规运送人员，课以3000元/次的违约处罚；

12)施工机械设备未落实进场验收登记或未落实日常维修保养，课以3000元/台次违约金；

13)施工便道在急弯、陡坡、连续转弯等危险路段应进行硬化，设置警示标志，并根据需要设置防护设施；

14)施工便道中易发生落石、滑坡等危险路段应根据需要设置防护设施，违反规定，课以2000元/处违约处罚。）

I.当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0）目情形时，如工程质量未达到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的要求的，课以2%合同价的违约金，且扣除全部质保金；

J.当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1）目情形时，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暂停该部位施工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并课以10000元/次违约处罚；同种质量问题累计发生3次（含3次）以上者（以监理指令、监理通知单或监理书面记录为准），课以20000元/次违约处罚；如承包人拒绝执行监理指令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报告交通主管部门，并课以50000元/次违约处罚。）

K.当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2）目情形时，则课以转移（挪用）资金等额的违约金；

L.当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3）目情形时，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或安全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3000元/人；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20天(特殊情形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者,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1000元/人；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或总工或安全负责人课以1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人员课以5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承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或总工或安全负责人课以5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M.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4）目情形，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材料的,课以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上述违约金在履约担保中扣除或从工程进度支付款中扣除。

#### 补充要求：

#### 根据省交通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迎亚运“两路两侧‘三化一平’”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达到下列要求：

根据《全省迎亚运“两路两侧‘三化一平’”专项整治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统一部署，切实做好提升路面平整工作，使我省国省道公路“桥头跳车”、车辙、坑洞等影响路面不平问题得到基本解决和有效控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总体目标

加强养护管理，推进养护管理高质量发展，进一步营造“畅通、安全、舒适、优美”的交通通行环境，全面展示浙江“重要窗口”和共同富裕示范区形象。通过集中整治，落实针对性处治措施，基本消除影响公路路面平整的“桥头跳车”、车辙、坑洞等问题；通过建立和完善长效管理机制，规范日常养护管理，优化路面结构设计，提升养护工程质量，保持路面长期平整。

二、整治工作具体安排

在《行动方案》总体工作安排，目前已完成第一阶段的排查和动员部署工作。下一步，根据路面平整提升工作特点，将有关工作安排进一步明确。

**（一）整治期间日常养护要求**

1.养护巡查。养护巡查不少于1次/天，雨雪天气和重大活动等重点时段和病害发展较快的路段加密巡查频次，对“桥头跳车”、车辙、坑洞等影响路面平整的问题进行重点巡查、检查，确保精准掌握路面不平的病害发展情况。

2.小修保养。做好路面日常小修保养，路面坑洞病害一经发现24小时内完成处治。

**（二）阶段性养护工作要求**

集中整治阶段（2022年春节前）。2022年1月15日前开展一次小修保养集中处治，对路面坑洞、裂缝等病害进行全面处治，对坡差超过0.8%的桥头跳车和深度超过3厘米的车辙等影响行车安全的严重问题进行应急处治。车辙问题可先进行精铣刨临时消除隐患，待天气回暖后再实施加铺。

加强提升和巩固（2022年春节至“五一”期间）。重点针对六个亚运承办城市和甬台温高速、机场高速、杭甬高速、G104国道、G228国道、G330国道等重点路段，高标准、严要求推进整治，完成第一批排查的558个点段、路况检测发现的桥头跳车和现场检查新发现的各类公路平整问题。针对结构失稳型车辙、频繁发生的桥头跳车、路面坑洞等日常养护无法处理到位的病害安排专项养护工程处治，专项养护工程要在2022年春节前完成设计，3月15日前完成招标等准备工作，4月30日前完成处治。

严密管控阶段（2022年“五一”至国庆期间）。严格执行“刚性”管控手段，组织开展“回头看”等工作，落实养护管理长效工作机制，确保公路长期保持路面平整、路况质量优良。

三、处置对策要点

**（一）“桥头跳车”问题处置**

**1.“桥头跳车”认定标准**

“桥头跳车”是指桥梁、涵洞等结构物两端路面受沉降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坡率与设计坡率不一致，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公路“桥头跳车”问题认定标准

|  |  |  |  |
| --- | --- | --- | --- |
| 设计速度 | ≥100 km/h | 80 km/h | ≤60km/h |
| 纵坡坡差 | ≥0.4% | ≥0.6% | ≥0.8% |

**2.“桥头跳车”问题检查要求**

（1）桥头路基沉降是一个有规律的长期变化过程，一般结合路况自动化检测和人工检查测量进行检查，详细测量和记录路面沉降、纵坡坡差。

（2）对于一般“桥头跳车”每半年检查一次；对于年沉降超过5厘米的“桥头跳车”，应设置沉降观测点，进行长期监测和评估，加密检查频次，一季度不少于一次。

（3）通过检查、观测，掌握“桥头跳车”发展规律，建立路基沉降预判机制，提前部署“桥头跳车”处治时机。

**3.“桥头跳车”处治要求**

（1）“桥头跳车”处治一般通过经常性加铺接顺进行控制。

路基总沉降量小于10厘米的，可按照纵坡差0.3%控制进行拉坡、加铺，且加铺长度最小不少于10米。

路基总沉降量大于10厘米的，为提升线形平顺度，应对桥头跳车情况进行详细测量，并进行纵曲线设计。测量和纵曲线设计具体要求见附图。

（2）加强桥头段加铺质量控制，除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要求施工外，还应加强施工细节控制。加铺施工接缝应按要求进行封边，防止水分渗入。加强桥梁伸缩缝位置的路面摊铺质量控制，减少路面高差。对于斜交桥梁的桥头三角区域路面加铺，应斜交正做，保证路面平整。桥头段调整纵坡的同时，按原设计恢复横坡，纵坡变化较大时应根据设计调整横坡，横坡调整控制在±0.3%范围内。

**（二）车辙问题处置**

**1.认定标准**

车辙是路面受重车碾压、高温天气等因素影响，轮迹带位置沥青混凝土发生失稳、压密、沉陷等变形。对深度超过1.5厘米的车辙应进行处治。

**2.车辙问题检查要求**

（1）一般路段通过路况自动化检测每半年检测一次车辙深度。

（2）根据车辙产生受重载交通、高温天气等因素影响的特点，对平交口等重点路段增加人工检测，6-10月份每个月检测一次，详细测量和记录车辙发展状况。

**3.车辙处治要求**

（1）对于发展缓慢的车辙，一般可简易处理，定期精铣刨消除车辙，铣刨后可加铺封层预防性养护或沥青混凝土罩面，以改善路面使用性能。

（2）对于路面沥青混凝土发生结构失稳的车辙和平交口等路段频繁发生的车辙，应深入分析原因，进行路面结构专项设计，铣刨已失稳的路面结构层，回铺抗车辙性能良好的路面材料，中、下面层建议采用SUP高性能沥青混凝土、高模量沥青混凝土、灌入式复合路面等路面材料，上面层建议采用SMA、ECA等路面材料，并加强施工质量控制。

**（三）坑洞等路面破损病害处治**

1.坑洞等路面破损病害一般通过日常小修保养处理，应在24小时内完成处治。

2.路面坑洞应当按照技术规范要求修补，提升修补质量，做到“圆洞方补”、“小洞大补”，对破损结构清除干净，路面回填保证压实度和平整度，按要求进行封边。

3.雨天进行应急性修补，临时保障行车安全。

4.对于裂缝等早期病害，除每年安排两次小修保养集中处治进行封闭外，还应对裂缝多发路段加大处治频率。

5.对坑洞等路面病害多发路段采用养护工程处治时，应进行专项设计，深入分析病害原因，根据路基路面深层病害、路面质量等情况，采取针对性处治方案，提升路面使用寿命。

6.加强路基路面排水情况调查，对于可能导致路面水损坏的排水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排水问题。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资金保障机制**

每年落实专项资金，细化路面平整资金安排。落实经费日常小修保养，对于路面坑洞和一般“桥头跳车”、车辙问题日常处治，简化工作程序，确保问题发现后能够立即落实处治措施，提升处治时效和质量。落实对频繁发生的“桥头跳车”、结构失稳型车辙等问题的专项处治工程资金，充分开展专项养护工程设计等前期工作，科学确定处治方案。

**（二）强化考核督查机制**

各地要切实加强桥头跳车治理工作的监督检查，采取巡检、抽检、互检等方式，深入基层加强督促指导。省级将结合每半年开展一次的路面自动化检测对“桥头跳车”、路面车辙等问题进行检查考核，对存在治理工作不得力、措施不到位、效果不明显等问题进行督办，将路面平整行动列入年度工作考核评比内容、与地方因素法资金挂钩。各市也要出台相应的考核机制，细化考核督查工作要求，加强对各县（市、区）和收费公路经营单位的监管。

**（三）加强验收管理**

实施和验收情况实行清单式管理，对完成整治的点断逐段进行验收。验收以自动化检测车和人工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县级公路管理机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完成处治后，市、省分级验收，省级开展定期跟踪检查，确保处治到位。

**（四）加强安全管理**

严格按照作业规程进行路面处治，切实防范养护涉路施工安全事故。必须对上路施工人员做好安全教育，涉路施工必须穿着反光标识工作装，规范作业车辆停放和移动管理。加强交通组织，按要求设置作业控制区，设置施工警告标识、减速慢行等标志和施工隔离设施。

#### 施工要求根据浙江省国省道“三化一平”技术指导手册的要求执行

##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 ，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养护工程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标段由K＋至K＋计km路面、桥梁座，计长m以及其它……。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规范；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10）其它合同文件。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其中第100章按各路线的投标报价比例分摊。

5．承包人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总工：。

6．本合同养护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7．为本合同养护工程实施和完成的报酬，发包人承诺按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及实际数量，以计价规范作为工程计量支付依据的约定条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

8．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本养护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承包人按照监理人指示进驻，承包期为日历天。

10．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养护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 日 年月 日

### 

###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公路养护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养护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处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3．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 日 年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项目名称）公路养护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http://lwcool.com/lw/showcls.asp?id=162&parent=0)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http://lwcool.com/lw/showcls.asp?id=4&parent=0)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http://lwcool.com/lw/showcls.asp?id=162&parent=0)，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http://lwcool.com/gw/showcls.asp?id=3&parent=0)、布置、检查、[总结](http://lwcool.com/gw/showcls.asp?parent=0&id=4)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伟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的[法律](http://lwcool.com/lw/showcls.asp?id=4&parent=0)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http://lwcool.com/lw/showcls.asp?id=162&parent=0)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http://lwcool.com/lw/showcls.asp?id=162&parent=0)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http://lwcool.com/lw/showcls.asp?id=162&parent=0)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http://lwcool.com/gw/showcls.asp?id=3&parent=0)、布置、检查、[总结](http://lwcool.com/gw/showcls.asp?parent=0&id=4)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http://lwcool.com/lw/showcls.asp?id=162&parent=0)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http://lwcool.com/lw/showcls.asp?id=162&parent=0)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http://lwcool.com/lw/showcls.asp?id=162&parent=0)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该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生产负责人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浙交（2021）12号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 日 年月 日

###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 量** | **资 格 要 求** |
| 路面工程师 | 1 |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经验5年以上，担任过路面工程专业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年龄60周岁以下。 |
| 质检工程师 | 1 | 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工作经验3年以上，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质检岗位证书或质检培训证书。 |
| 测量员 | 1 | 公路养护工程测量工作5年及以上，具有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年龄60周岁以下。 |
| 安全员 | 1 | 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
|  |  |  |
|  |  |  |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更换。

###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规格、功能及容量** | **单位** | **最低数量要求** |
| 沥青拌和楼 | 3000型及以上的间隙式沥青混凝土拌和楼 | 台 | 1 |
| 粒料拌和楼 | 200t/h以上强制式 | 台 | 1 |
| 摊铺机 | 4.5米及以上沥青摊铺机 | 台 | 2 |
| 压路机 | 20 t以上轮胎压路机 | 台 | 2 |
| 压路机 | 10t以上双钢轮压路机 | 台 | 1 |
| 压路机 | 胶轮压路机 | 台 | 1 |
| 洒水车 | 3t以上 | 辆 | 2 |
| 汽车 | 自卸载重汽车 | 辆 | 10 |
| 铣刨机 | 1m | 台 | 1 |
| 试验检测设备 | 重型击实仪 | 台 | 1 |
| 沥青抽提仪 | 台 | 1 |
| 粗、细集料筛 | 套 | 2 |
| 路面取芯机 | 台 | 1 |
| 恒温干燥箱 | 台 | 1 |
| 全站仪、水准仪 | 台 | 各1 |

注：1、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

2、应本项目工期短，环保要求高，无法自建拌合楼。本表后应附在富阳区域内沥青拌和楼自有证明材料或与富阳区域内沥青拌合厂为本项目合作意向书（或租赁协议）。

### 

###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年月日

抄送： （监理人）

### 

### 附件七 履约担保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形式一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注：履约担保在完工质量鉴定合格后次日自行解除。**

形式二 履约担保承诺书形式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作以下承诺：

1.本承诺书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本承诺书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违约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3.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4.如违反本承诺书中相关合同履约担保行为的，将按最新的行业主管文件规定与企业信用联动。

承 诺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 

### 附件八 发包人支付担保格式

发包人支付担保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承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 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 日内。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耍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监理人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 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笫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 附件九 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 付 款 担 保（本项目不适用）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项目名称） 标段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

年 月 日

### 附件十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发 包 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 （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 （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 （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 （项目名称） 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资金管理内容

（1）乙方为完成 （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 （项目名称）；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甲方的权责

（1）按照 （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方、丙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乙方的权责

（1）项目经理部成立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 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 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 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丙方的权责

（1）成立 （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 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经办银行：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十一 农民工劳动合同格式

浙江省交通建设领域企业农民工劳动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用人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

委托代理人：，本市（县、区）办公地址：

乙方（劳动者）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省（自治区、市）市县（区）乡（镇）村（街）本市（县、区）住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浙江省劳动合同办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为（从下列A、B中选择）：

A．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B．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双方的具体约定为：

**第二条** 试用期约定为（从下列A、B中选择）：

A．无试用期；

B．试用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劳动岗位和工作内容

**第三条**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工种（岗位）。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在乙方能够胜任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合理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和任务。乙方应完成甲方合理分配的生产任务。

三、劳动报酬

**第四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乙方工作岗位，确定乙方工资标准为（从下列A、B、C中选择；无论采用何种标准，每月工资总额均不得低于项目所在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A．按月工资标准计算劳动报酬，每月工资为¥元（人民币大写：）；

B．按工日工资标准（1工日＝8小时）、根据乙方实际工作时间计算劳动报酬，每工日工资为¥元（人民币大写：）；

C．根据乙方完成工作量计算劳动报酬，具体标准为：

**第五条**  甲方应按本合同附件样式制作记工考勤卡，交乙方保管，作为计算工资的原始凭证。甲方应指定专人作为记工员，对乙方每天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工作量）等在记工考勤卡上予以记录；甲方项目部应当每月对记工考勤卡上的记录进行审核、确认。

**第六条** 对于乙方非因本人原因而全天不能工作的，甲方按每天¥元（人民币大写：）的标准计算误工费，列入当月工资支付给乙方。

**第七条** 工资按月支付，具体支付、结算方式为（从下列A、B中选择；无论采用何种支付、结算方式，每月支付额均不得低于项目所在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A．每月日前结算付清上月工资；

B．每月日前支付¥元（人民币大写：），余款按如下约定结算支付：

**第八条**  工资发放方式为（从下列A、B中选择）：

A．银行代发：甲方为乙方在银行开立工资结算账户，工资发放均通过此账户进行；

B．现金发放：甲方直接向乙方发放现金，乙方本人凭身份证原件领取并签名确认。

四、工作时间

**第九条**  工作时间为（从下列A、B中选择）：

A．实行标准工时制。乙方每天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休息2天。

B．甲方根据企业生产特点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它工作和休息办法，并报劳动部门备案。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我省有关规定，合理安排乙方的工作和休息时间。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条** 甲方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其它保险和福利待遇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以及双方约定执行，具体如下：

六、劳动保护

**第十一条** 甲方应按照国家和行业劳动卫生、安全生产等相关规定，向乙方提供合格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需的劳动工具、劳动保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定期进行健康检查，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保障乙方的安全和健康。

**第十二条** 甲方应对乙方进行上岗前安全生产教育。乙方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后持证上岗。

**第十三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宿舍、食堂、饮用水、洗浴、公厕等基本生活条件应达到安全、卫生要求。

**第十四条** 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对甲方管理人员漠视职工安全和健康的行为有权进行检举和控告。

七、劳动纪律

**第十五条** 甲方可以依法制定企业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对乙方实行管理，已经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应当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八、本合同的解除、变更、终止

**第十六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

1．乙方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招用条件的；

2．乙方提供虚假身份证、资格证、上岗证、劳动关系状况证明的；

3．乙方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的；

4．乙方有偷窃、打架斗殴、赌博等行为，经教育仍不悔改的；

5．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6．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内的；

2．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甲方不能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4．甲方不能按照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确保劳动条件的。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满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再续订的；

2．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工作完成的。

**第二十条**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5日内，甲方要与乙方进行工资结算，并一次性付清所有未发放工资。

九、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约责任规定如下：

1．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发放工资，且未征得乙方同意的，除须全额补发工资外，还应按每天¥元（人民币大写：）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自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发放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其它：

十、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第二十二条** 双方约定：

十一、劳动争议处理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时，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在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项目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仲裁申请。任何一方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事项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现行法律法规、本省规定有抵触的内容，按法律法规和本省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劳动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甲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交通厅监制—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依据《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11 年版）、浙江省《交通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B33/T751-2009）第二部分“公路大中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的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和计价要求等进行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是预计的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15.4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的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技术规范” 中计量与支付条款中的“支付子目”里所标注的“相应计价规范子目”栏的子目编号，即与《交通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第二部分中“公路大中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的相应细目号相衔接。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及“公路大中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相应细目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6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7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8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 2．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它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暂列金额的数量：为第100章至第700章清单合价的0%。

3．其它说明

3.1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中所有要求署名、盖章处，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署名、盖章。

3.2 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遗漏，不应免除承包人根据图纸规定完成单项工程的义务，并按规定进行计量支付。

3.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安全保护措施的安全生产费应不低于投标总报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1.5%计列。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按浙交（2021）12号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办理。

3.4 在发中标通知书之前，招标人有权对拟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明显不平衡报价的子目单价，在投标总报价不变的前提下，协商调整至双方认可的合理范围。

## 

## 4. 工程量清单

4.1 工程量清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量清单表** | | | | | |
|  | |  | | | 标表1 |
| 清单第100章 总则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101 | 通则 |  |  |  |  |
| 101-1 | 保险费 |  |  |  |  |
| -a |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 总额 | 1.000 | 0.30% |  |
| -b |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 总额 | 1.000 | 0.50% |  |
| 102 | 工程管理 |  |  |  |  |
| 102-1 | 竣工文件 | 总额 | 1.000 |  |  |
| 102-2 | 施工环保费 | 总额 | 1.000 |  |  |
| 102-3(-b) | 交通安全管理费 | 总额 | 1.000 |  |  |
| 102-4(-c) | 安全生产费(不少于1.5%) | 总额 | 1.000 |  |  |
| 103 | 临时工程与设施 |  |  |  |  |
| 103-1 |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的养护） | 总额 | 1.000 |  |  |
| 103-2 | 临时工程用地 | 总额 | 1.000 |  |  |
| 103-3 |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 | 总额 | 1.000 |  |  |
| 103-4 | 电信设施的提供、维修与拆除 | 总额 | 1.000 |  |  |
| 103-5 | 临时供水与排污设施 | 总额 | 1.000 |  |  |
| 104 | 承包人驻地建设 |  |  |  |  |
| 104-1 | 承包人驻地建设 | 总额 | 1.000 |  |  |
| 清单第100章 合计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量清单表** | | |
|  |  | 标表2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清单 第300章 路面工程**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清单第300章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量清单表** | | |
|  |  | 标表3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清单 第600章 交通安全设施**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清单第600章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4.2投标报价汇总表 **杭州市富阳区2022年普通国道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 | |
| 序 号 | 章 次 | 科目名称 | 金额(元) |
| 1 | 100 | 总 则 |  |
| 2 | 200 | 路 基 | / |
| 3 | 300 | 路 面 |  |
| 4 | 600 | 交通安全设施 |  |
| 5 | 700 | 景观设计及环境保护工程 | / |
| 6 | 第100章至第700章清单合计 | |  |
| 7 | 暂列金额(6)×0% | |  |
| 8 | 投标报价（6+7）=8 | |  |

# 第 二 卷

# 

# 

# 第六章 图纸（另册）

# 

# 

# 

# 第 三 卷

#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通用技术规范”采用《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试行）》

中的下册“大中修工程”的技术规范。

# 第 四 卷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浙 江 省

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并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月日

## 

##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承诺函

九、其它材料

## 

##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项目名称）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号至第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工期个月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养护工程实施，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并接受发包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检测和考核。工程质量达到：标段工程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为：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全称并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目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缺陷责任期 | 1.1.4.5 |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  |
| 2 | 逾期交工违约金 | 11.5 | 5000元/天 |  |
| 3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 11.5 | 10 / %签约合同价 |  |
| 4 | 提前交工的奖金 | 11.6 | 0 元/天 |  |
| 5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11.6 | 0 %签约合同价 |  |
| 6 |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 16.1 | 本项目不适用 |  |
| 7 | 开工预付款金额 | 17.2.1 | 30%签约合同价 |  |
| 8 | 材料预付款比例 | 17.2.1 | / 等主要材料单价所列费用的 / % |  |
| 9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 17.3.3（1） | / %签约合同价 |  |
| 10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 17.3.3（2） | 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 |  |
| 11 |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 17.4.1 | 本项目不适用 |  |
| 12 | 质量保证金限额 | 17.4.1 | 本项目不适用 |  |

投标人： （全称并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并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月日

### 

注：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需进行公证，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它电子制版签名。

###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全称并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无需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年月日

## 

注：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它电子制版签名；

2．在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有公证机关出具的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的公证书，钢印应清晰可辨，同时公证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3．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授权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它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4.1～表4.2（表 4.3）〕 。

## 四、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1．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养护工程作业方案（文字要求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

（1）养护工程的施工组织、现场布置

（2）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的供应及资金流量计划

（3）大中修养护工程的技术措施和保畅方案

a．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

b．对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养护作业**（如有）**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①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②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③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④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

⑤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

⑥ 爆破工程

⑦ 其它危险性较大的养护作业

（4）质量、安全保证体系

（5）环境保护措施

（6）边通车边施工方案（投标人应详细编写边通车边施工的技术方案，若中标及时送主管单位审批）

（7）其它应说明的事项

2．养护工程作业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总体作业计划表

附表二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五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附表六 合同用款估算表

### 附表一 总体作业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体作业计划表 |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12 |  |  |  |  |  |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12 |  |  |  |  |  |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度  年 | 份  月  目  项  程  工  要  主 | 1．施工准备 | 2．路基工程 | （1）边坡维护 | （2）挡墙修复 | （3）路肩维修 | …… | 3．路面工程 | （1）坑洞修补 | （2）沉陷维修 | …… | 4．桥涵工程 | （1）桥面排水系修复 | （2）伸缩缝保养 | …… | 5．隧道工程 | （1）洞口仰坡清理 | …… |

### 

### 附表二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上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营地、料场、临时设施、供电、供水、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 临时占地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积（m2） | | | | | 需用时间  年月至  年月 | 用地位置 | | |
| 菜地 | 水田 | 旱地 | 果园 | 荒地 | 桩号 | 左侧  （m） | 右侧（m） |
| 一、临时工程 |  |  |  |  |  |  |  |  |  |
| 1．便道 |  |  |  |  |  |  |  |  |  |
| 2．便桥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  |  |  |  |  |  |  |  |  |
| 1．临时住房 |  |  |  |  |  |  |  |  |  |
| 2．办公等公用房屋 |  |  |  |  |  |  |  |  |  |
| 3．料库 |  |  |  |  |  |  |  |  |  |
| 4．预制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租用面积合计 |  |  |  |  |  |  |  |  |  |

### 附表五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用电位置 | | 计划用电数量  （kW•h） | 用 途 | 需用时间  年月至  年月 | 备注 |
| 桩号 | 左或右  （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六 合同用款估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  （月） | | 投标人的估算 | | | |
| 分期 | | 累计 | |
| 金额（元） | （%） | 金额（元） | （%） |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 |  |  |  |  |
| 1～3 | |  |  |  |  |
| 4～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缺陷责任期 | |  |  |  |  |
| 小计 | |  | 100.00 |  |  |
| 投标价： | | | | | |
| 说  明 |  | | | | |

注：1．投标人可按附表一的观察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质量保证金的扣留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
| --- |
|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
| 说明： |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分包人名称 |  | 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资质等级 |  |
|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 主要内容 | 预计造价（万元） |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
|  |  |  | 注：  1．本栏应写明分包人以往做过的类似工程，包括工程名称、地点、造价、工期、交工年份和其发包人与总监理人的姓名和地址。  2．若无分包，则投标人应填写“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值合计（万元） | |  |

注：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格的单位的，具体分包活动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及相关的管理规定。

2.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填写“无”，劳务分包不需填报。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电子邮件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技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注：1．在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全本，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施工养护资质证书副本（全本，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已试点取消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的地区也可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等相关资料的彩色扫描件。

###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  |
| --- |
| 以框图方式表示 |
| 说明 |

### 

### （三）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安全生产负责人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 专业 | |  |
| 职称 |  | 公司单位  职 务 |  | |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 |  |
| 毕业学校 | 年月毕业于学校专业，学制年 | | | | | | |
| 经 历 | | | | | | | |
| 年～  年 |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 | | 担任何职 | |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 目前任职  项目情况 | 项目名称 |  | | | | | |
| 担任职位 |  | | | | | |
| 可以调离日期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注：1．本表后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双面）、职称证书或建造师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它相关证书（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清晰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

2.本表后应附上安全生产负责人的身份证（双面）、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清晰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

3.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 （四）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 专业 | |  |
| 职称 |  | 公司单位  职 务 |  | |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 | 安全生产负责人 |
| 毕业学校 | 年月毕业于学校专业，学制年 | | | | | | |
| 经 历 | | | | | | | |
| 年～  年 |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 | | 担任何职 | |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 目前任职  项目情况 | 项目名称 |  | | | | | |
| 担任职位 |  | | | | | |
| 可以调离日期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国别产地 | 制作年份 | 额定  功率（KW） | 生产能力 | 数量（台） | | | | 预计进场时间 |
| 小计 | 其中 | | |
| 自有 | 新购 | 租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六）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财务能力承诺书

### A.承诺书格式

致：（招标人全称）

我谨代表（投标人全称）郑重承诺：若我单位有幸在（养护项目名称）工程通过资格审查，参与投标活动中中标，将提供人民币（大写）元（¥）的流动资金，供本项目在养护工程需要时使用。

特此承诺

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本项目要求合同申请人提供不少于人民币100 万元流动资金

B.银行信贷证明格式①

银行名称：

地 址：

致：（招标人全称）

日期：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万元的银行信贷，供 （投标人注册地点） （投标人名称）于 年月日之前 ，在 （项目名称）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 （投标人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无需退还我行。

银 行（盖单位章）：

银行主要负责人（签字）：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打印）

银 行 电 话：

银 行 传 真：

注：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提供的本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格式提供的银行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银行主要负责人应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者章或其它电子制版签名。否则，视为无效。

3．出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市）级及以上银行。

① 为避免中标人中标后有因流动资金不足而影响养护工程施工情况的发生，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选择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银行信贷证明。如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招标人应在此规定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

###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或指标 | 单位 | 1 | 2 | 3 |
| 项目名称 |  |  |  |  |
| 起讫桩号（标段） |  |  |  |  |
| 养护里程 | km |  |  |  |
| 公路等级/行车道数 |  |  |  |  |
| 路面类型 |  |  |  |  |
| 路面宽度 | m |  |  |  |
| 桥梁 | m/座 |  |  |  |
| 隧道 | m/座 |  |  |  |
| 交通流量 | 辆 |  |  |  |
| 养护质量（好路率或MQI）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 | 万元 |  |  |  |
| 承包期限 | 年、月 |  |  |  |
| 发包人（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注：1．招标人可根据养护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调整项目或指标名称。

2．应附已完（2016年7月1日～至今）相应工程证明文件的清晰可辨复印件（由该养护工程发包人或主管部门提供的证明材料）。

3．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九）正在养护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如有）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交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养护工程质量要求 |  |
| 项目经理 |  |
| 项目总工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每张表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3．本表应包含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包括正在施工、已签订合同协议书即将开工或已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意向书但尚未签订合同的所有项目。

## （十）2019年1月1日以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  |
| --- | --- |
| 项 目 | 投标人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 八、履 约 承 诺 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项目名称）工程投标，若我方中标，在此承诺：

在项目履约过程中,我方将严格按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机械设备、资金进行投入，按时开工,按时完工,工程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及时履行缺陷责任期保修义务.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扣减信用评价分。

投标人：（全称并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电子章）

年 月 日

## 

## 九、其 它 材 料